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一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工作分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3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承諾事項建議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經決議原提報承諾事項建議表(第一版)係以辦理客家事務座談會及諮詢會等方式蒐整民眾意見，促使更多人關注客家議題，並讓民眾有更直接參與的機會在案(附件 1)。

二、復依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參考民間委員就本會承諾事項之建議，據以修正本會承諾事項(附件 2)，爰再經修正擬具本會承諾事項(附件 3)，期建立客家議題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讓客家各項施政能聽取更多不同族群之意見，謹提本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 附件 1

## 本會承諾事項建議表(第一版)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09.5-113.5	
主（協）辦機關	客家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鑑於民間客家團體希望《客家基本法》不應只是法治框架，更應能夠將其具體落實在客庄日常生活中，以將各種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之資源投注與補助措施更為貼切民眾需求。</li> <li>2.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法制面客語已為國家語言之一，另增列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除語言權相關條文增修外，另針對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文化權、經濟權、歷史詮釋權及傳播權等多面向之族群平權，在法制面建立推展根基，引導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li> <li>3. 本承諾事項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主要希冀藉由民眾公共參與過程，強化本會各項施政能夠傾聽蒐整各界更為廣泛之意見，結合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讓客家事務之推動更加順暢。</li> </ol>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政府重大客家政策，鼓勵公私協力推廣，保障客家文化永續發展。</li> <li>2. 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邀請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li> <li>3. 運用科技優化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方式，鼓勵客家青年共同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展。</li> <li>4. 與中介組織協力合作推動承諾事項。</li> <li>5. 增加政府資訊開放的廣度及深度。</li> </ol>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推動重大客家政策時，於政策草擬階段倘能強化民間參與機制，提供客家鄉親就重大客家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即可在政策形成階段，適度納入各界意見，將有助於後續政策推展公私協力形成綜效。</li> <li>2. 能增進民眾對於客家各項施政推動成效之反饋，藉以形成良性循環，擴大客家施政量能，永續傳承客家文化。</li> </ol>

	<p>3. 透過資訊公開、適當的工具、實質改善的決策模式等面向，能夠達到有效的公民參與並深化民主。</p> <p>4. 利用科技建立公民參與平台，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提升客家認同及公民參與之民主素養。</p>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1. 本承諾事項將規範各級政府於客家相關重大政策之擬定推動，更加主動關注民眾需求，並增加提供民眾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契機。</p> <p>2. 有助於各項客家公共政策之完整度，更有提升民間共同參與，促使社會大眾更加關注客家族群發展議題。</p> <p>3. 提升創造進更多民眾直接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發展之機會。</p>	
其他資訊	無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辦理至少 4 場次客家事務座談會議，並鼓勵青年參與。	109.05	109.12
辦理分區座談會（諮詢會）及「全國客家會議」，作為擬定次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重要參據。	110.01	111.12
建立至少 1 個與語言權相關之可量化指標。	112.01	113.0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廖晨佐	
職稱與部門	綜合規劃處政策規劃科	
Email 與電話	<a href="mailto:ha0364@mail.hakka.gov.tw">ha0364@mail.hakka.gov.tw</a> 02-89956988 分機 51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相關部會（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及各級地方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客籍民眾、客家社團、客語薪傳師等

##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就「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承諾事項

## 民間委員意見

項次	委員姓名	就目前承諾事項內容之建議
1	耿璐	舉辦客家事務座談會議後，客委會打算如何採納或將會議中的意見納入未來政策？如果不會採納，那麼舉辦座談會談如何能促進客家事務公共參與？
2	邱星歲	過去政府太習慣由上而下開會，召集民眾蒐集意見，但這不是日常生活的運作方式，才會發生開會不講話、私下講一堆的情況。真正的問題在是否有感，民眾在乎的事情有否被解決，一般來說都是透過政治人物的人情請託來處理，導致選舉畸型的紅白帖現象，對青年參政、公共討論相當不利。所以，與其開座談，不然用許多行之有年的公民參與方式，透過地方團體協作，從小事情開始點滴累積對公共事務的信心。這件事情我認為該由台灣各地活躍的返鄉青年團隊來長期推動，對彼此都有好處。
3	吳銘軒	請先協助我們區分哪些是您原本的業務和計畫，哪些是希望透過開放政府與民間或跨部會協作進一步增加的？另外請思考怎麼樣的政策、立法、修法，結合開放資料或科技的創新，可以幫助該族群進一步增加公共事務參與或政治參與的管道。舉例而言，某些國家法律規定特定政策需要有不同的語言的翻譯，這些語言的翻譯資源應由政府負擔，所以實際上是完成制度的建立為主去思考。

##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之承諾事項建議表(第二版)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10.1-113.5	
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客家委員會 協辦機關：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客語已為國家語言之一，為落實推動，本會陸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期各項計畫及策略能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然而在過往推動相關政策時，有關公民參與部分，面臨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長期透過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及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等各式會議，蒐整客家民眾、客家社團及地方政府等意見。然而，部分會議與會人數過多，與會者背景及關注議題有所不同，導致意見過於繁雜，難以聚焦特定議題討論。因此，將建立一套有效益之公民參與機制，期能讓各族群能共同參與，讓客家各項施政能納入更為廣泛之意見，使得客家事務之推動更加順暢。</li> <li>2. 本會諮詢委員大多數為銀髮高齡者，雖近年來已增聘年輕人，但青年參與仍有待提升，由於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需要青年代代傳承，期透過現代公民科技，增加青年參與意願。</li> <li>3. 本會辦理之諮詢會議時有無法聚焦議題或建議事項欠缺公眾性之情事，為能達到有效且具共識之會議，需讓與會民眾能事先充分了解議題，因此，與議題相關之資訊須透過適當管道提供予外界。</li> </ol>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政府客家政策或措施，鼓勵公私協力推廣，保障客家文化永續發展。</li> <li>2. 運用科技優化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方式，鼓勵客家青年共同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展。</li> <li>3. 增加本會相關政府資訊開放的廣度及深度。</li> </ol>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讓對議題有興趣之非客家族群也能共同參與。</li> <li>2. 利用科技建立公民參與平台，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提升客家認同及公民參與之民主素養。</li> </ol>

	<p>3. 透過資訊公開、適當的工具、實質改善的決策模式等面向，能夠達到有效的公民參與並深化民主。</p> <p>4. 政府推動客家政策時，於政策草擬階段倘能強化民間參與機制，即可在政策形成階段，適度納入各界意見，將有助於後續政策推展公私協力形成綜效；或於政策執行階段蒐整各界意見，據以修正相關之政策，更符民眾所需。</p>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p>1. 本承諾事項將建立公私協力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主動關注民眾需求，並增加提供民眾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契機。</p> <p>2. 有助於各項客家公共政策之完整度，更有提升民間共同參與，促使社會大眾更加關注客家族群發展議題。</p> <p>3. 提升創造進更多民眾直接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發展之機會。</p>	
其他資訊	無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建立客家議題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並結合科技提升青年參與。	2021/1	2021/12
實際運作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並辦理期中檢討。	2022/1	2022/12
將客家公共議題公民參與討論獲取之共識納入「全國客家會議」討論。	2023/1	2023/12
依全國客家會議結論研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由各級政府據以推動相關政策或計畫。	2024/1	2024/5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	廖晨佐	
職稱與部門	綜合規劃處政策規劃科	
Email 與電話	<a href="mailto:ha0364@mail.hakka.gov.tw">ha0364@mail.hakka.gov.tw</a> 02-89956988 分機 515	
其他參與人員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依議題而定，邀請相關部會(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及各級地方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或工作團隊	依議題而定，邀請客籍民眾、客家社團、客語薪傳師等